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處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路字第六三四號

令 各 鐵 路 局

查近來各次各車多因旅客擅自攜帶貨物進入車內致秩序紊亂異常應即嚴飭以利商旅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北平天津間第四〇五及四〇六次北平唐山間第四〇七及四〇八次北平保定間第二〇一及二〇二次列車各加掛蓬車三輛作為自理包裹車按照下列規定辦法(一)旅客攜帶貨物重量超過二十公斤容積超過〇.三六立方公尺者應使之搭乘自理包裹車自行看管(二)此項攜帶貨物每件應由起

附行車時刻表 機車速度及定數表各一紙

下行	次	列車站名	客
9.30	407	唐山	18.53
41.42		李家	42.41
52.53		胥各莊	52.29
10.07		二莊	18.17
19.31		唐坊	18.04
55.58		田莊	44.41
11.08		裴莊	30.29
19.29		蘆台	17.10
42.45		漢沽	59.56
12.08		茶淀	34.21
34.35		金溪河	16.09
47.50		北塘	05.18
13.05		新河	14.15
13.13			14.37
34.37		軍糧城	15.12
54.59		張貴莊	54.51
14.15		天津	13.55
14.25			13.15
		站名	客
		次	08
		車	
		列	上行

運站按旬裹核收運費(三)此項包裹運費於核收時不起包裹費改填發運費雜費領取書註明自理字樣及日期車次由到達站與客票一併收回之(四)旅客未按此種規定辦理或持過期收據帶貨時一經發覺應由到達站照章補收運費(五)此外旅客起程父山或路負運之貨物應由車上行李員妥為保管倘有遺失依章辦理以資起見而維護秩序上述各列車行半時刻機車速度及定數亦應於同日按照附表分別改更即轉飭遵照辦理并公佈週知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下行 客次	車站 名	時間	
		上	行
10.05	北平	13.54	16.10
13 14	東便門	45 44	16.02 15.51
25 26	永定門	32 34	
36	馬家堡	14	
47 50	豐台	15.0 14.52	
	車站 名	20 客	31 混
	列車 次	上	行

下行 客次	車站 名	時間		客次	行
		上	行		
7.05	天津	14.15 14.33	13.35 13.15	—	—
13 29	天津北站	45 51	05 13.00	10 17.05	
31 39	南倉	15.01 02	51	54	
41 44	北倉	11 14	39 30	47 44	
80 10	楊村	39 40	29 19.15	27 21	
24 27	豆張莊	57 16.00	50 53	07 16.04	
41 43	落堡	15 16	30 27	48 45	
9.0 12	廊坊	31 44	10 11.17	26 16	
27 30	萬莊	59 17.09	51	15.00 57	
41 47	安定	16 19	37 34	45 41	
59 10.09	魏善莊	31 34	10 10	28 25	
14 17	黃村	41 49	07 10.04	13 14.10	
30 33	黃土坡	18.02 03	31 28	37 34	
10.44 10.50	豐台	16 21	0.27 9.33	43 33	
—	馬家堡	32 33	23 —	27 —	
11.01	永定門	42 45	13 11	18 17	
09 16	東便門	56 57	9.00 5*	05 15.05	
25 26	北平	56 57	5*	15.05	
11.35	北平	19.05	8.50	12.35	
	車站 名	客次	客次	上	行
	列車 次	上	行		

速度及定數 第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次
 第二〇一、二〇二次
 パシロ 二十二輛
 パシイ 十六輛

公報第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訓令 秘字第六二〇號

(為將接收偽華北交通公司及各鐵路局員工職稱改訂辦法酌予修改仰知照由)

令 本處內外各部份

查本處接收偽華北交通公司及各鐵路局員工職稱改訂辦法業經秘字第三六五號訓令公布在案茲以日籍員司中有原定階級較低而任職較高或以階級較高而居職較低者仍應依據其原任職務酌予修改(一)原任偽華北交通公司日籍參事及主幹副主幹調查役者一律改稱一級服務員(二)原任各鐵路局部長副部長及地方局長者一律改稱分屬員原任參事及地方局副局長者改稱一級服務員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五九二號

令 莊恩培 郎奇濤 劉淑培 李橫勳 彭占宇

電

起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秘字第六〇四號

各鐵路局接收委員均覽案奉交通部本年十月十八日人字第一五二三九號訓令開查本部所屬各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應遵照中央法令分別加強或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以資整進茲為適合事實統一管理起見修訂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公佈施行所有前頒之交通部附屬各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以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待遇及與本部人事處聯繫之三十三年元月二二號字第一四九四號訓令規定各項一律同時廢止除分令並咨請銜叙部備案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

莊恩培 郎奇濤 劉淑培 李橫勳 彭占宇 茲調 在本處秘書室人事科服務仍在原機關列支仰即遵照此令

(抄天津、太原、開封各鐵路局)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秘字第六〇一號

令 柿崎 ヨシ

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等因附抄發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上項規則電仰遵照石志仁(俊)

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 秘令人二滄字第 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條之規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各級內外事業機關視其業務繁簡編制大小分別設置人事室

或人事管理員其標準如下

一 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人數在一萬人以上其組織有屬或處同等機構之

設置並分科(課)辦事者設甲種人事室

二 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其組織有科(課)或科(課)同等機構之設置者設乙種人事室

三 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人數不滿二千其組織有股或股同等機構之設置者設丙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四 本機關人數不滿一百人而人事事務甚簡者不設專職得指派本機關職員兼辦受上級人事管理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甲種人事室分二科至四科(課)辦事乙種人事室及甲種人事室各科(課)分二股至四股辦事

第三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甲種人事室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科(課)設科(課)長一人股設股長一人各人事室及人事管理下並分設佐理人員其名額由交通部人事處商同各本機關主管長官在其組織法規員額中商擬呈交通部部長核准並報敘部備案

第四條 甲種人事室主任副主任相當本機關處長副處長(組長)待遇科(課)長及乙種人事室主任相當本機關科長(課長)待遇股長及丙種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相當本機關股長(股主任)一等科員(課員)待遇其他佐理人員相當本機關各相等職務之待遇

甲乙種人事室主任科(課)長由交通部人事處處長商得各本機關主管長官同意呈奉交通部部長核准後派代並報請敘部派委丙種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由交通部人事處處長商得各本機關主管長官同意後派委分別報請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交通部人事處專案呈核定

第六條 各人事管理人員應遵照人事法令規章及本局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並分府負責受上級人事機構之指揮監督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